

证券代码：871744

证券简称：中投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灿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新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聂文贵女士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慧律师、高全龙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中投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